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新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叶峥嵘

联系电话：0751-22910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本单位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机构，是政府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主要职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上级领导精心指导下，本单位认真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遵照高效、廉正、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做到严格依法履职、热情服务、文明办事，认真开展计量器具强检、计量器具校准检测业务，认真开展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切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水平，取得了一些成绩。具体如下：

1. 全年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共 16217 台，其中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强制检定 13848 台，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128 台，基层医疗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41 台。全年免征计量检定费 73.03 万元。

2. 做好质量控制及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工作，通过对质量控制计划的实施，促进本单位各检定组的检定/校准质量控制工作，对检定/校准的有效性进行监控，确保检定/校准结果的可信。

2023 年，本单位共完成燃油加油机、压力表、天平、非自动衡器、水表等 8 个项目的内部质控。

3. 做好计量标准维护和建设工作，一是认真执行计量标准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做好计量标准的日常保养和周期检定工作；二是结合实际需求，建设新的计量标准，2023 年，完成车用尿素加注机检定装置建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用计量标准 11 个。

4. 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血压计检定计量比对活动，努力提高检测水平。通过计量比对交流，深入分析查找不足，研究制定改进提高措施，进一步完善计量检测管理体系，提高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

5. 积极推进“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使用。要求符合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走尽走平台。通过电话指导、现场帮助等多种方式，协助企业完成平台注册、计量器具备案、预约检定等操作。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县辖区内平台注册企业 125 家，备案计量器具 20466 台（套），2023 年本单位通过平台处理完检各类业务 327 批次，涉及强检计量器具 16217 台，免征计量器具检定费 73.0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粤机构编办〔2003〕191 号确定的工作职能，完成涉企、非涉企单位计量强检工作和 2023 年集贸市场衡器强检工作，完成总检定任务，开展各项运转性支出，力争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要

求。各项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2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 ≥2438 台/套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完成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13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完成停征检定器具台件数 ≥1200 台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 ≤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48.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1.85 万元，决算收入 149.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125.2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8.75 万元，决算数 128.7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148.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1.85 万元，决算支出 14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7 万元，项目支出 17.4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评分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8.1 分）

1. 整体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 48.1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自评 38.1 分）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了 6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从整年的工作情况来看，本单位以年初预算编报时确定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其中：完成率 60% 以下的指标 0 个，占比 0%；完成率为 60%-100% 的指标有 2 个，占比 28.6%；完成率 100-150% 的指标 4 个，占比 57.1%；完成率高于 150% 的指标 1 个，占比 14.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8.1 分。

表 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0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2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4 家	109.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2438 台/套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检定台件数 2369 台/套	97.2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完成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130 家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125 家	96.2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完成停征检定器具台件数 ≥1200 台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3848	1154.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30 个工作日	检测时间≤30 个工作日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3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达到 100%	100.0

其中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指标完成率为 1154.0%，超过 15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新丰县供水系统升级改造，水表计量强检数大幅度增加。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2023 年，本单位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达到各季度的支出序时进度，具体如下：

2023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25.22 万元，实际支出 33.82 万元，总进度 27.0%，高于序时进度 2.0%。

2023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32.43 万元，实际支出 77.14 万元，总进度 58.2%，高于序时进度 8.2%。

2023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32.43 万元，实际支出 109.42 万元，总进度 82.6%，高于序时进度 7.6%。

2023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28.75 万元，实际支出 128.75

万元，总进度 100.0%。

平均支出进度为 67.0%，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6.0 分）

1. 预算编制（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3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7 分，自评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本单位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

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满分 15 分，自评 11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执行省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执行绩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已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8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采购预算项目都属于电子卖场采购，根据规定无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新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

管理办法》，已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向省财政厅备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 2023 年采购合同 2 份，合同在签订当天同时进行了备案公开 2 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 2 项，支出金额 2.9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0.56 万元，服务类支出 2.3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 万元（占比 100.0%），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等有关规定配

备，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无资产处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盘点分析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按照上级的工作布置，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2023 年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新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保障了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安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数为 83 台（件），在用 83 台（件），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 2022、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较好。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详见表 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表 3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13.14	119.06	2023 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	18.18	2023 年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	19.35	2023 年退休费支出减少
资本性支出	0.86	0.00	2023 年购买了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
总计	149.47	156.5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 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在今后设定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目标值时，要结合实际，对可能引起目标值有大幅度变化的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研判，制定较为准确的目标值。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重点支出项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对照反馈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的评分标准中，对完成率超过150%的产出、效益指标没有按照要求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完成值过高的原因，难以判断是年初标准值设置是否合理。	按有关要求，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说明完成值超过150%的原因。